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六簡調字第4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玉鉉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小玟

代　理　人　陳進財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正隆、黃義翔、黃鉅閎間請求110年度六簡調字第444號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七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林內鄉仁愛段1012地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，並依據上面記載共有人之姓名、身份證統一編號向戶政機關聲請該共有人之戶籍謄本。

二、提出上揭土地上之建物（雲林縣林內鄉增產路72-1）之房屋稅籍資料，查明該建物之所有人為何，並依據其上所有人之姓名、身份證統一編號向戶政機關聲請該建物所有人之戶籍謄本。

三、原告應以建物所有人為本案適格之被告，而非以上揭土地所有人為本案適格被告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鷹平